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訂
民國 100 年 3 月修訂
民國 100 年 8 月修訂
民國 106 年 4 月修訂

- 一. 宗旨：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提昇並鼓勵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的發展，特設置本辦法。
- 二. 公告：本獎勵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於每年的九月前刊登公告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並發函通知各合約醫院及學校。
- 二. 申請日期：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 申請資格：曾經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 五. 申請手續：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備齊所需之文件於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 六. 獎勵學金金額：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做為錄取名額的依據。
 1. 國民小學：新臺幣貳仟元。
 2. 國民中學：新臺幣參仟元。
 3.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新臺幣肆仟元。
 4. 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新臺幣伍仟元，每人限領一次。
 5. 學士後研究生：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限領一次。
- 七. 除發函通知得獎人外，將另行刊載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以資徵信與鼓勵。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申請表(適用高中以下) 民國112年版本

敬請備妥 1-5 項文件，連同此頁「申請表」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文件不齊全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申請組別：☐小學 ☐國中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就讀學校：_____暑假後升_____年級

姓名：_____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獎勵學金申請要點	說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
申請資格 (請勾選)	☐ 曾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例如:放置關閉器、支架、節律器、肺動脈瓣及電燒、氣球擴張等)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非心導管檢查)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 特殊專案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可免交作文
必備文件順序 (備齊打勾)	☐ 1. 本申請表	*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
	☐ 2.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	*請主治醫師填寫並蓋章 *民國 106 年-111 年曾繳交者，可免再繳交 *非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請使用本申請表第二頁之疾病診斷表即可
	☐ 3.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請繳交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故未符合申請資格
	☐ 4. 健保 IC 卡影本	*請繳交影印本
	☐ 5. 作文 國小組作文題目:心臟病對我的影響 國高中組作文題目:與心臟病共存	*請自備稿紙撰寫或打字 *作文內容精采者，將逐期刊載於本會「兒心會刊」以資鼓勵
備註 1:必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恕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備註 2: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		

疾病診斷表

備註	1. 民國 106 年-111 年獲獎勵學金者，若疾病嚴重度沒有改變，不須要繳交本表。 2. 第一次申請獎勵學金者，請務必繳交本疾病診斷表。
----	---